九阳公益基金会 Jiuyoung Foundation	党组织工作制度		
文件编号	WJJYF-07-2022	版本	A1
表决会议	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全体会议	生效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总则

1.1 为加强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修养，推动党的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发挥基金会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2 基金会党支部在中共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委员会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组织活动，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1.3 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制度建设、党组织阵地建设、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

1.4 基金会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引领方向、激发活力、团结凝聚、监督管理、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

1.5 基金会党支部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1.6 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1.7 基金会全体党员应当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

2 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

2.1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举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基金会内部产生，提倡党员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基金会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支部书记。

2.2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

2.3 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密切协调，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2.4 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调动党员积极性，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

2.5 领导班子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3 党员队伍建设

3.1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2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3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纪，无违法违纪现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自我管理严格。

3.4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据简便、易行、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

3.5 加强对基金会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有效果、有质量。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

3.6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抓好本单位党员日常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4. 党组织制度建设

4.1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按时有序落实党员“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和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并按时、按需、有序落实。

4.2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明确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

4.3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注重选树典型，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

4.4 完善档案管理规范，规范管理基金会党建工作档案。

5.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5.1 党支部工作经费来源主要来自上级党组织党费拨款以及基金会管理费用；

5.2 党建经费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细化年初预算，按照预算执行，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5.3 加强对党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党员监督；

5.4 党建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列支，发票等原始凭证按要求妥善保存，并列入年度《审计报告》审计事项，基金会年报时如实向主管单位报告党建经费支出情况。

6. 党组织阵地建设

6.1 党组织有标识，有党旗，有党建工作制度；

6.2 应设置党员活动场所，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

6.3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建立宣传报道网络，有专人负责通信、宣传、报道等工作。

7. 党组织活动

7.1 党支部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双评”、“党风廉政教育”等党组织活动；

7.2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与基金会公益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符合自身特点、品牌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引导和监督本单位遵纪守法，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7.3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深入了解、密切关注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7.4 工作思路明确，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7.5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落实“一方隶属、双重管理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要求。

7.6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7.7 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参加。

8. 党风廉政责任制

8.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检查“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检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的原则，抓好体制机制建设。

8.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层层抓落实。

8.3 党组织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党建工作一切部署，一切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8.4 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部门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按有关人员的职务、违纪违法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不同处分和处理。

9.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9.1 党支部全面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 主动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的巡察巡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保障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不偏离。

9.2 基金会向党支部报告的重大事项，党支部按相关程序或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0 附则

10.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按有关法规执行。

10.2 本制度由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修订。

10.3 本制度由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7 修订记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会议
1	新增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九阳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全体会议
2			